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60】），因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第九章（三）公司业绩指标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 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	50%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280%	50%
第二个解 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	50%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70%	50%
第三个解 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	40%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660%	60%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权益的解限售条件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1年授予，则考核与首次相同；若在2022年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 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	50%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70%	50%
第二个解 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	40%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660%	60%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第九章（三）公司业绩指标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 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280%	50%
第二个解 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70%	50%
第三个解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	40%

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660%	60%
-----	--------------------------	-----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权益的解限售条件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1年授予，则考核与首次相同；若在2022年授予，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 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	50%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70%	50%
第二个解 限售期	以2020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	40%
	以2020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660%	60%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公司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的绝对值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调整系根据股转编制软件的格式要求所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